

一、問：實施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輸出入何類物品時，得經海關核准，自行點驗進出區(廠)?

答：(一)與課稅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其他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、保稅倉庫或其他保稅範圍間之輸出入貨品。

(二)經進、出口地海關放行之貨品。

(三)自國外輸入及輸往國外之小額或小量貨品。

(四)符合特定條件之區內事業，其自國外輸入及輸往國外之貨品。

(五)其他經海關核准之貨品。

二、問：上述自行點驗進出區之貨品出區(廠)時，應憑之單證為何?

答：應由區內事業報經海關核准之保稅業務人員依規定填具「加工出口區貨品出區(廠)放行單」，經自行點驗後放行；放行單由保稅業務人員留存，以備海關及管理處或分處於必要時查核。

三、問：實施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將保稅貨品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，其相關辦理程序為何?

答：(一)應填具委託加工申報書，註明受託廠商之工廠登記編號、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（其為自然人者，應註明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：

1.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。

2.加工前後之樣品或圖說一份。但前有核准案例並註明核准文號者，免附。

(二)貨品出區時，應填具經海關驗印之區內事業委託加工貨品出進廠紀錄卡，自行點驗出區；加工品運回時，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。紀錄卡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者，應將進出廠有關資料，依相關規定期限輸入建檔，並按月印製替代紀錄卡之報表，於次月20日前印妥備查。

(三)貨品出區後應於6個月內運回；其不能如期運回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，敘明理由，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延期，展延期間，以6個月為限；屆期未運回區內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10日內填具報單補稅。

(四)委託自由貿易港區港區事業、同一加工出口區或其他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、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、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加工者，除無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外，其餘辦理事項均相同。

四、問：實施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委託加工，其相關辦理程序為何?

答：(一)應填具接受區外加工申報書，檢附加工前後之樣品或圖說，說明加工過程及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、物料，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後辦理。

(二)貨品進區時，應填具區內事業受託加工貨品進出廠紀錄卡，自行點驗進區(廠)；加工品運出區時，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。紀錄卡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者，應將進出廠有關資料，依相關規定期限輸入建檔，並按月印製替代紀錄卡之報表，於次月20日前印妥備查。

(三)受託加工貨品，如有添加保稅原料、物料者，於加工品出區時，應填具報單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(四)前項貨品，得辦理按月彙報，但應依規定預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。

(五)接受自由貿易港區港區事業、同一加工出口區或其他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、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、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委託加工者，除無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外，其餘辦理事項相同。

五、問：實施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內銷課稅區之保稅產品，在何種條件下，得辦理按月彙報?

答：(一)區內事業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按月彙報：

- 1.向海關提供相關擔保。
 - 2.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，於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日期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價格及預估稅額後，於擔保金額內先行提貨出廠。但經核准使用電腦登帳，且其辦理按月彙報之報單號碼，可由賣方事先確定，並據以登入帳冊及相關交易文件者，得免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。
 - 3.次月15日前，將上月內銷貨品彙總填具報單，辦理補稅。
- (二)區內事業如屬專營貿易業，其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非屬區內產製產品者，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，先向海關申請核准為一般優質企業。

六、問：進出加工出口區貨物，未依規定辦理，海關如何處理？

答：依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或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等相關規定論處。